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CR-210
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日期	2025.5.12
	版本	A

文件制/修訂紀錄表

[illegible]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CR-210
	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日期	2025.5.12
		版本	A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往來對象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往來對象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以誠信合理原則公平對待往來對象、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CR-210
	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日期	2025.5.12
		版本	A

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內相關規定處理。

第四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施行）

本準則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